**政府采购项目**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DZZ(2025)247号**

**采 购 人：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二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正、副本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资料原件。

2、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釆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1. **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3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2](#_Toc16833)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33](#_Toc149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8](#_Toc2047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_Toc187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28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5)247号

项目名称：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7,72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合同包预算金额：751,32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1,32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 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51,3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2(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96,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96,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2-1 | 无害固体废物处理服务 | 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96,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2(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至 2025年09月2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28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8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2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西路二期

联系方式：02938033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Ｂ座20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光婕

电话：157092028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及评标办法**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 |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DZZ(2025)247号 |
| 3 | 采购单位 |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
| 4 | 采购内容 | 项目概况：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注：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5 | 服务期 | 1年 |
| 6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
| 8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347,72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  **其中合同包1最高限价为：751,32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合同包2最高限价为：596,4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限价者，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9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10 | 供应商资质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2(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
| 11 | 备选磋商方案  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2 | 报价方式 | 本次磋商采取二轮报价的方法。第一轮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轮报价。 |
| 13 | 磋商报价  的其他要求 |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设备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报价其他说明:  (1)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任何一轮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7 | 磋商文件获取 | 时间： 2025年09月16日 至 2025年09月2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 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 |
| 18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9 |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文件（U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文件包括：word版本（可编辑）和PDF版本磋商响应文件，PDF版本磋商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  递交时间：2025年09月28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21 | 磋 商 | 时 间：2025年09月28日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 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 |
| 22 | 评审方法 | 详见评审办法 |
| 23 | 付款方式 | 依据考核细则，原则上每半年支付一次运行费，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乙方申请支付费用时，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可以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 |
| 24 | 磋商会议现场监标人查验的供应商资料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
| 25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6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户名：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26406201040014130  注：请成交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  融资政策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 28 |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28 |
| 29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见：附件29 |

附件2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可以参照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人: 咸阳市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 应 商：** **参与磋商的企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提交资料有虚假部分的，或没有准时现场递交响应资料的，均作废标处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5、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1(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合同包2(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均应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在磋商时进行资格审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审查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完全响应。

3-1、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5、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6-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填写，装订成册。

6-2、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在磋商大会上唱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若供应商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

7、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8-3、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5、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装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b、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盘）贰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各供应商封装袋上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注：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逾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按废标相关规定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b、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磋商开始前送达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a、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c、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A、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a）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b）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c）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d）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e）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f）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g）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h）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i）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1． 磋商费用**

1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所有参会人员应按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放弃。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1-5、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6、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并宣读文件份数；

1-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8、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影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审

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2）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拟定磋商结果；

（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5、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定标办法。

3、定标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拟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2）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经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对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4）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 。

4、评标、定标办法

4.1本次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4.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3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 符合要求 |
| 2 |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符合要求 |
| 4 | 书面声明 |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符合要求 |
| 5 | 财务状况  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符合要求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符合要求 |
| 7 | 税收缴纳  证明 | 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要求 |
| 8 | 信誉要求 | 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 出具声明函 |
| 9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要求 |
| 10 | 非联合体  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要求 |
| 11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要求 |

**4.4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审查办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要求 |
| 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要求 |
| 5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无选择性报价 |

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题**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磋商报价（10分）** | | | |
| 1 | 磋商报价 | 10分 | 采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
| 2 | 团队配置  （15分） | 15分 | ①提供的团队人员数量满足磋商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岗位设置合 理、管理制度完善，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计 15 分。  ②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岗位设置 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基本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计 10 分；  ③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合理性较差，计 5 分；  ④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此项得 0 分。 |
| 3 | 响应方案  （65分） | 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10分 |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方案详细、明确，得10分，②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方案较详细、明确，得6分，  ③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方案不太详细、明确，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方案  15分 | 对各项工作的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进行描述，其正确、详细的程度重点评价，包括但不限于：  （1）逻辑关系及技术路线：  ①整体逻辑清晰、设计内容合理、可行性强，得9分；  ②整体逻辑较清晰、设计内容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6 分；  ③整体逻辑不清晰、设计内容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得3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2）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  ①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先进、科学、规范、可行 ，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特点，得6分；  ②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一般，基本适用于本项目特点，得4分 。  ③关键技术的作业流程和方法合理性较差，不适用本项目特点，不利于项目实施，得2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10分 | 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准确的目标分解、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有明确的控制点且合理，得10分；  ②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部分具有可行性，对各阶段的质量进行了目标分解，但对质量控制各分解目标明确的控制点部分合理，得6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10分 | ①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了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  ②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提供了符合的项目实施计划和方案，但部分内容缺少可行性和合理性；提供的实施计划和方案中对项目工作进度进行了工作分解，并对分解的工作明确时间控制点，整个项目进度时间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及措施  10分 | ①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合理得10分；  ②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内容较具体、较完整、较详细、合理得6分；  ③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根据响应程度，内容不具体、不完整、不详细、合理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  承诺  10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  ①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合理得10分；  ②服务承诺内容较完整、详细、合理，得6分；  ③服务承诺内容不完整、不详细、不合理，得3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业绩  （10分） | 10分 | 提供2022年8月至今服务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2分，该项最多得10分。  其中，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 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6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磋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供应商磋商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该供应商进行第最后报价（即为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

**5、特殊情况处理：**

5.1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5.2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6、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6.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1.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6.1.4在工程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6.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6.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6.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单位

1-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复函》确定成交单位。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日历天，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若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内容。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金光婕，联系方式：15709202867，地址：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约定**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重新组织或终止招标活动：

2-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所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2-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2-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

项目名称：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签订日期：

**备注：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运营情况。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二）合同类型：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

（二）建设内容：      ；

（三）服务范围：                ；

第三条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止；

（二）服务地点：                     ；

（三）进度要求：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工作条件：                ；

2、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服务内容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服务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服务内容，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

（二）受托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结果。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

（二）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服务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的服务进行考核：

（一）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时间及地点

时间：

地点：

1. 考核办法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服务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

3、委托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服务时，对委托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损失。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服务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 份；受托方执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  |  |
| --- | --- |
| 委托方（盖章）： | 受托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签字地点： | 签字地点： |
| 经 办 人： | 经 办 人： |
| 开 户 名： | 开 户 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

供应商应将管理人员、宣传人员、司机、收运工等人员配备齐全（司机还需提供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收运作业培训、安全生产记录、日常管理方案等。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期：1年

注：本次招标为一招三年，每年根据考核结果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合同包1(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合同包2(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三、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咸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并符合我区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四、监督管理：**

由秦都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进行监督、考核和处罚等工作。

**技术方案**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厨余垃圾产生量急剧增加，对城市居民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对厨余垃圾进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势在必行。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对厨余垃圾进行处理，最大限度的减少厨余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厨余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提供高效、可持续的处理服务。

**一、基本概况**

1、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中心位于马泉办程家什字西南角，中心车间543平方米，由浙江绿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设备，中心日处理能力10吨，配备一辆密闭式桶装垃圾车。处理中心对居民生活所产生的所有有机类垃圾进行生物降解处理后物料变为无公害有机肥料原料，有机质含量、总养分，水分等达到国标要求。

2、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中心位于渭滨办西华路南段瑞泽污水处理厂以南、西宝高速以北，中心车间523平方米，由北京国能中电能源集团提供设备，中心日处理能力10吨，配备一辆密闭式桶装垃圾车、一辆垃圾桶清洗车。处理中心对辖区居民小区产生的所有厨余垃圾进行生物降解处理后物料变为无公害有机肥料原料，有机质含量、总养分，水分等达到国标要求。

**二、****工艺技术**

1、厨余垃圾处理系统主要对生活等场所产生的所有有机类垃圾进行生物降解处理。其工作原理为利用生物活菌对有机体进行快速分解和降解，对处理过程产生的水蒸汽和异味气体进行除臭和无害化处理，对产生的渣水进行除渣和生物降解处理，防止毒有害的二次排放和污染。

2、系统主要由包括垃圾预处理单元（提升进料、分拣平台、垃圾破碎、垃圾脱水、螺旋输送机）、生化单元（搅拌器、温度控制、加热、进风机、排风机、处理控制系统、水处理设备、臭气处理系统等组成。

**三、运行服务要求**

1、负责秦都区渭滨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秦都区马泉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处理中心日处理能力各10吨的目标达成，稳定处理辖区8个街办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 。

2、对进入处理中心的厨余垃圾进行规范接收、计量登记，保证数据准确可追溯；按照先进的生物降解处理工艺，将所有有机类垃圾转化为无公害有机肥料原料，严格控制处理过程中的各项指标，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3、负责处理中心内的环境卫生管理，防止二次污染；配备专业的环保设备，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进行妥善处理，使其达标排放；建立环境监测机制，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及时发现并解决环境问题 。

4、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处理中心运行过程中的人员和财产安全；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运行数据和资料 。

**四、社会与环境效益**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的运行,对居民小区产生的厨余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将极大改善辖区的环境卫生状况,同时带来良好的环境与社会效益,有利于创造一个更加优美地工作和生活环境,有利于人民群众地身体健康，真正实现厨余垃圾处理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使我区厨余垃圾处理真正走上可持续发展地道路。

秦都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加强秦都区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的运营管理，提高厨余垃圾处理效率和质量，确保处理过程符合环保及相关标准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通过全面、科学的考核，规范处理中心运营行为，推动秦都区厨余垃圾处理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二、考核主体**

由秦都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定期考核与不定期抽查。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能，在考核中发挥不同作用，城市管理执法局主要负责运营流程和处理量的监督；生态环境部门关注环保指标达标情况。

**三、考核对象**

秦都区马泉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秦都区渭滨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四、考核周期**

1. 月度考核：每月对处理中心运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运营评估依据，及时发现并解决当月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2. 年度考核：每年12月结合月度考核结果，对处理中心全年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全面评估处理中心的年度运营绩效 ，作为奖惩、续约等重要决策的依据。

**五、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1. 设施设备运行（25分）

设备完好率（10分）：每月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占应运行时间的比例不低于90%得满分；每降低5%扣2分，低于70%该项不得分。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处理中断，每次视时长和影响程度扣2 - 5分 。

设备维护保养（10分）：有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记录完整得8 - 10分；计划不完善或执行有偏差得4 - 7分；无维护保养计划该项不得分。未按时对设备进行保养，每次扣2分 。

应急设备可用性（5分）：配备齐全的应急发电、应急处理等设备，且设备定期维护、随时可正常启用得满分；设备缺失或不能正常使用，每项扣2 - 3分。

2. 处理能力与效率（20分）

处理量完成率（10分）：每月实际处理厨余垃圾量达到计划处理量的9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扣2分，低于80%不得分。

处理效率（10分）：按照规定的处理工艺和时间要求，完成厨余垃圾从接收到处理完毕的流程。处理时间每超过标准时间10%扣2分；处理效率稳定，未出现长时间积压厨余垃圾情况得满分；出现一次因处理效率问题导致垃圾积压扣3 - 5分 。

3. 环保指标（30分）

废水排放达标（10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得满分；每有一项指标超标，根据超标倍数扣3 - 8分；超标严重且未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该项不得分。

废气排放达标（10分）：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粉尘等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得满分；废气排放不达标，根据超标情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扣3 - 8分；造成严重异味污染等恶劣影响该项不得分 。

废渣处理合规（5分）：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进行资源化利用得满分；废渣处理不合规，每次扣2 - 3分。

噪声控制达标（5分）：处理中心厂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得满分；噪声超标，根据超标情况和对周边居民影响程度扣2 - 4分 。

4. 运营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得4 - 5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1 - 3分；无相关制度该项不得分 。

台账记录完整性（5分）：对厨余垃圾的来源、接收量、处理量、处理时间、各项环保指标监测数据等进行详细记录，台账完整、准确、可追溯得满分；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准确，每次扣1 - 2分 。

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5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有培训计划、记录和考核，且员工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得4 - 5分；培训工作不到位，酌情扣1 - 3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扣3 - 5分 。

5. 公众满意度（10分）

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评价、投诉处理情况等方式收集周边居民、餐饮企业等相关方对处理中心的满意度。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5%扣2分，低于60%该项不得分。对公众投诉未及时处理，每次扣2 - 3分 。

**六、考核方式**

1. 资料审查：考核小组查阅处理中心的运营台账、设备维护记录、环保监测报告、人员培训资料等相关文件，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 实地检查：到处理中心现场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处理工艺执行情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条件等 。

3. 数据监测：借助环保部门的在线监测数据、处理中心自身的计量设备数据等，核实处理量、环保指标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公众调查：通过发放问卷、电话回访、网络调查等方式，收集公众对处理中心的意见和满意度评价 。

**七、考核结果应用**

1. 月度考核结果

优秀（90分及以上）：进行通报表扬，在后续项目申报、政策扶持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合格（75 - 89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存在问题，要求处理中心制定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整改情况纳入下月考核内容 。

不合格（75分以下）：进行通报批评，责令停产整顿3 - 5天，期间产生的损失由处理中心自行承担；扣除当月部分运营经费，扣除比例根据具体得分情况确定 。

2. 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90分及以上）：在年度总结大会上作为示范单位进行表彰，在续签运营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签，并在合同条款上给予一定优惠 。

合格（75 - 89分）：续签运营合同；对全年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要求处理中心制定下一年度的提升计划 。

不合格（75分以下）：暂停运营合同续签谈判；责令处理中心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期限为3 - 6个月；整改后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终止运营合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八、附则

1. 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政策变化适时修订。

2. 考核过程中，如发现处理中心存在弄虚作假、恶意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直接判定为考核不合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3. 本考核办法由秦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考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厨余垃圾处理中心 年 月 日 | | | | | | | |
| 考评 项目 | 考评内容 | | 分值 | 考评方式 | | 得分 | 扣分  原因 |
| 资料 | 现场 |
| 设施设备 运行 (25分) | 1.设备完好率。 | | 10 |  | √ |  |  |
| 2.设备维护保养。（有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严格执行，记录完整） | | 10 | √ |  |  |  |
| 3.应急设备可用性。（配备齐全的应急发电、应急处理等设备，且设备定期维护、随时可正常启用） | | 5 | √ | √ |  |  |
| 处理能力 与效率（20分) | 1.处理量完成率。（每月实际处理厨余垃圾量达到计划处理量） | | 10 | √ |  |  |  |
| 2.处理效率。（按照规定的处理工艺和时间要求，完成厨余垃圾从接收到处理完毕的流程） | | 10 | √ |  |  |  |
| 环保指标（30分) | 1.废水排放达标。（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 | 10 | √ | √ |  |  |
| 2.废气排放达标。（对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粉尘等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 | 10 | √ |  |  |  |
| 3.废渣处理合规。（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按照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进行资源化利用） | | 5 |  | √ |  |  |
| 4.噪声控制达标。（处理中心厂界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5 | √ | √ |  |  |
| 运营管理（15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制度） | | 5 | √ | √ |  |  |
| 2.台账记录完整性。（对厨余垃圾的来源、接收量、处理量、处理时间、各项环保指标监测数据等进行详细记录，台账完整、准确） | | 5 | √ | √ |  |  |
| 3.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有培训计划、记录和考核，且员工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 | | 5 | √ | √ |  |  |
| 公众 满意度（10分) | 1.通过问卷调查、网络评价、投诉处理情况等方式收集周边居民、餐饮企业等相关方对处理中心的满意度。 | | 10 | √ | √ |  |  |
| 总 分 | |  | | | | | |

处置中心负责人： 考评人员：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装订。**

**4、各供应商注意：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正本/副本】**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

**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XDZZ(2025)247号**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 的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 元总价（大写： ）作为磋商报价，服务期：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U盘） 份。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将按要求实施全过程服务，并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的后续服务。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会议之日起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们理解，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若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磋商会议、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个日历天（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此页不必填写；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此页须填写。

**第三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
| 合同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
| 合同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 服务期 |  |

**注：本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手持格式，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分项报价表**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各项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磋商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 指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2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如未填写则视为全部响应，但须提交空白表格。**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在磋商响应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团队配置

## 二、人员培训与安全管理

## 三、技术方案

## 四、项目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

## 五、项目进度计划

## 六、应急预案及措施

## 七、服务承诺

**第八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合同包号）（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信誉要求：拒绝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全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为非联合体投标。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组织的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九部分 供应商承诺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磋商组织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磋商组织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磋商组织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一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 关于中小企业判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组织的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军人证 (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 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秦都区厨余垃圾分散处理中心运行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